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25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進度和重寫工作的所需人手，特別是需要延長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4月及2010年5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人手編制建議。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4月

2.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簡報

根據慣例，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過去一年的工作。

2010年4月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0年5月

4.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2010年5月／
6月

5.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包括其功能和權力、管治架構、機構組織和財務機制。

2010年5月／
6月

6.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0年6月

7.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7月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相關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2010年7月

8.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的最新進展及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希望在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010年7月

9.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在2009年5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對傳媒報道按揭證券公司因參與高風險投資而招致嚴重投資虧損表示關注，並詢問此等投資是否已遠離按揭證券公司成立的目的。她質疑按揭證券公司是否為支付職員的高薪厚祿而尋找一些較高回報的投資。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葉劉淑儀議員於會後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進一步提問(2009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59/09-10號文件)，按揭證券公司亦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2009年

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7/09-10號文件)。在2010年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並且表示會請按揭證券公司澄清其回應的內容。委員同意把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銀行界的代表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8日參觀按揭證券公司。

10.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在稅務安排方面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同樣公平的環境。

(見附註)

附註：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議項，因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法案的若干技術性事宜。

11.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12.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目前正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進行研究。視乎2009年得出的研究結果，屆時當局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必需對《破產條例》作出的修訂的範圍，以及提出該等修訂的可行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5日